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苡誼
電話：2991111分機7892
電子信箱：bj04u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學輔校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30877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如附件)，請轉知所屬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第1132802191號函辦理。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1條規定：「(第1項)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第2項)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第3項)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三、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第1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

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2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3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四、該部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上開規定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研編旨揭指引如附件，請各校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前，將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併入性平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防治規定」訂定。

五、另旨揭指引及貴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加強宣導。

正本：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局長鄭新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